

臺北市信義區 112 年第二次長春里里鄰工作會報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7 日(星期五)下午 14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5 段 423 巷 45 號

參、主持人：許錦忠里長

紀錄：張耀庭

肆、上級督導人員：林秀英課長

伍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。

陸、主席報告：

感謝各位鄰長撥冗參加本 112 年第 2 次里鄰工作會報，上半年里內各項活動都仰賴各位鄰長共同協助，才能順利完成。將報告 112 年接下來的工作及即將辦理的活動。

柒、里辦公處工作報告：

一、接下來要辦理的活動：

「感恩九九重陽節園遊會」—時間尚未確定，屆時請鄰長踴躍協助幫忙。

二、本里清潔日為每月最後一周星期六，落實里上整潔工作，共同維護居家環境。

三、請各位鄰長如發現里內各社區巷道有髒亂情形巷道，請主動電告信義區清潔隊，電話：2753-4330；如有發現張貼小廣告，請協助撕下，以維環境清潔。

四、報告 112 年度上半年里鄰建設經費等辦理情形，及本里相關公共建設，並感謝各位鄰長協助相關工作，以利推行里政工作。

捌、宣導事項：如會議資料。

玖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提案人：長春里辦公處

案由：討論 112 年度下半年及 113 年度區民活動中心拉筋課、美國排舞班、綜合運動課、防失能延緩老化課、國臺語歌唱班、能量伸展班、瑜珈班、太極養生班、國標舞、昆達里尼瑜珈班、律動塑身班、陶笛班、中國民族舞蹈班、韻律班、銀髮養身課、銀髮桌遊、律動健美課、日文班、日語歌唱班、銀髮樂活課、舞魅娘舞團、親子桌球班、銀髮族桌球班及卡拉 OK 休閒班等課程(班)、信義區星冒霸及本里辦公處活動等團體學習課程租借優惠。

說明：112 年度下半年及 113 年度本里辦公處為提倡藝文等里鄰活動，需使用區民活動中心享有租借優惠，僅繳納水電費，依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規定，里鄰活動項目需合乎「臺北市各區推行睦鄰互助聯誼活動實施計畫」第 4 點第 5 項規範，即活動項目以康樂聯誼、趣味競賽、民俗技藝表演或競賽、遊樂園、親子活動、鄉土藝術表演或競賽、體育活動、跳蚤市場等環保資源回收或環境清潔活動、技藝研習活動等或其他增進區民情感，公共利益之正當活動為原則。

決議：經本會議議決通過後，授權里辦公處辦理。

拾、臨時動議：無

拾壹、上級督導人員講評：

里長、各位鄰長大家好，我是新接任的民政課長林秀英，謝謝各位的協助與幫忙，才能使我們的工作順利進行；也希望長春里的鄰長們多多參與區公所的活動，支持政府的政策。未來如有任何的問題也歡迎與我們聯絡，感謝各位鄰長。

拾貳、主席結論：

感謝長官蒞臨指導，更感謝議員與鄰長平日的支持與配合，使里政工作順利推展，上半年里內各項活動都仰賴各位鄰長共同協助，才能順利完成，下半年的活動再麻煩鄰長踴躍協助幫忙。也感謝大家撥空參與今日的會議，謝謝大家。

拾參、散會：下午 16 時 30 分。